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潘國山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董健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出席者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關翠貞女士
曾兆唐先生

何月萍女士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郭惠英女士
勞麗芳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區慧霞女士

何永銓博士
鄧馮淑妍女士

鄭家寶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刑事總部情報組主管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列席者

陳心怡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香靜儀女士

梁素冰女士

吳麗英女士

羅詩雅女士

馬詠琪女士

古小龍先生

石雅穎女士

馮傑鈴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娛樂節目)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5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西)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議員

蕭顯航議員

曾素麗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及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區議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強議員	不在香港
蕭顯航議員	不在香港
曾素麗議員	工作原因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議程開始前就《沙田區議會常規》作討論

5.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於會前曾與陳諾恒議員提出有關“反對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310 號(即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改劃事宜”，要求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動議，但主席以該議題應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會議上而非大會上討論為由而不將其納入今次會議議程。他認為這個議題是一項涉及全沙田區的議程項目，如不能在大會上討論，恐怕不符合居民對區議會的期望；
- (b) 另外，他於會前就水泉澳的發展提出的一條涉及交通、房屋、環境等各個範疇的提問，主席亦不將之列入今次會議議程，而要求他在問題所屬範疇的各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或秘書處，主席的職權是否容許他可以在不提出原因或沒有考慮問題是否值得討論的情況下，便不將議員提出的議題列入今次會議議程；
- (c) 他提出的提問牽涉不同範疇，大會的成員包括全體沙田區議員，而列席的官員亦屬較高級的官員，所以他認為有關提問比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更為適合。他詢問如所有議題均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那麼召開大會的意義是甚麼。他表示相關議題涉及的範圍廣泛，可透過大會這個平台把信息帶到政府不同部門。如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

話，則必須交由四至五個委員會負責才可完成；
以及

- (d) 他表示他的提問涉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而且跟過去兩、三屆區議會的問題有關，應該在該會會議上討論。

6.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提出的動議本應在五月份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但當時未有通過，因此是次再提出加入大會議程，他認為區議會應對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改劃事宜表態；
- (b) 根據主席有份牽頭的“反對城門河畔建高樓大聯盟”的新聞，由於有關議題牽涉多個範疇，因此他認為應在大會上討論；
- (c) 他表示，雖然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改劃事宜已延期兩個月才下決定，但他恐怕如相關決定提早進行，選擇在兩個月後的發房會會議上提出，便會太遲；以及
- (d) 他指出，《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3(2)條列明，“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希望主席考慮根據《常規》第 13(2)條處理，並加入相關議程項目。

7. 黃宇翰議員表示，在區議會剛開屆時已通過《常規》，他認為每次會議就議程爭拗十分浪費時間，如議員認為應修改議事規則，可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且每個發展項目均會牽涉不同的範疇，發展商亦已撤回申請，因此是次議程項目沒有討論的迫切性，他希望大家遵守已通過

的議事規則，如對規則有意見，可作出檢討，而並非加以挑戰。

8.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常規》沿用已久，他欣賞各議員為自己當區的事宜積極爭取，但不應明知不符《常規》仍故意要求把議題加入議程，並在網上直播自己的觀點，但把責任加於他人身上；
- (b) 他表示每位議員均知悉議事規則，但有時候過了《常規》的期限才要求把議題加入議程。另外，發房會經常在討論興建房屋的議題時牽涉交通問題，也有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議員依照《常規》議事是天經地義，議員不依照《常規》行事而指責其他議員，再作直播把責任推給議會，對於自己違規的事情卻不提及，他認為這樣並不恰當；以及
- (c) 他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推遲至三個月後才下決定，因此可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他指出某些議員是因為在爭取過程中不夠落力或技巧不足，才會在網上作直播，並把責任推給議會。他認為依照程序做事雖然比較慢，但成效更大，他希望議員不要經常以相同手法抹黑區議會。

9. 丁仕元議員表示，他在七月十一日提交議程建議，惟主席表示他所提的建議沒有迫切性，因此建議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此外，《常規》列明如獲主席同意，便可把議題加入議程。有關錦英苑拖延召開業主大會的議題是有迫切性，但是在發房會會議後居民並未提出，因此他認為應作個別討論，不應讓居民再等候多兩個月，所以不能待兩個月後才處理，這樣實在難以向居民交代。另外，他詢問如他需要提出臨時動議，應在討論事項還是在發房會報告事項中提出。

10. 容溟舟議員表示，他提出的提問經主席裁決後認為可以在會上討論，便可列入議程，他詢問為何沒有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回應他提出的提問及質詢。他表示區議會內有 38 位民選議員和一位當然議員，民意代表比例非常高。他認為選民資料因行政長官選舉而遺失，而作為被選民選出作民意代表的議員提出問題卻只獲書面回覆。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部門以甚麼理由不出席是次會議。他又詢問主席裁決他的問題適合在會上提問，但政府部門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應如何處理。他表示無意挑戰主席的裁決，但議員確實着緊改劃申請，事情亦已迫在眉睫，才要求加入大會議程，他希望主席日後可與各議員有商有量，考慮議員、區內居民和市民的感受。

11. 唐學良議員希望主席嚴格執行《常規》，維持區議會秩序。他詢問假如所有議題均在大會上討論，那麼委員會的功用是甚麼。他希望各議員明白議事規則是用作監察政府，而非用作表態。

12.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主席的做法。他認為即使屋邨議題牽涉多個範疇，亦無須在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問。議員只要在提問內寫清楚問題，政府便會回應；
- (b) 另外，他建議議員亦可約見政府官員親自表達意見。他指出，區議會大會的其中一個功能是為了了解警區、治安等委員會未能涵蓋的問題，而大會亦有重大事項要處理，例如討論撥款申請和部門首長的探訪等；
- (c) 他表示發房會亦有 39 位委員在席，該委員會會議的重要性跟大會一樣，而屋苑管理純屬發房會的事務，因此無須在大會上討論；以及

- (d) 他表示有關是次改劃事宜的民意十分清晰，他亦準備了聯署信，如各議員同意，希望大家可在信上簽署，他會盡快交予政府。

13.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會議的議程在會前已發送予各議員，大家均清楚知道會上有哪此事項要討論。他表示本屆的議員曾就議事規則進行非常認真的討論，亦已表決通過。在開屆後不久，他本人亦曾提出可就《常規》(包括主席的職權等)作更深入的檢討，現時他只可以依照已通過的《常規》來處理問題；
- (b) 除了丘文俊議員和陳諾恒議員之外，會前他亦接獲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但那些問題都是現有委員會會議上可專責處理的。大會亦可參考在開屆時，許銳宇議員提出議題時主席的處理手法。他表示區議會會議及會議時間由全體議員共同擁有，他本人亦嚴守《常規》賦予他的權力和責任。他希望丘文俊議員未來可以就《常規》的討論提供寶貴意見；
- (c) “反對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310 號(即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改劃事宜”這項議題在上次大會已有充分討論，民間及立法會的層面亦已進行充分討論。他在會前已回覆指，由於這項議題完全屬於發房會的範疇，因此應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他補充指區議會大會根據已通過的《常規》制定架構，每個委員會均有自己的專責職權範圍，在委員會會議上可更專注地討論相關議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邀請有關部門作回應。如議題涉及多個層面，其他委員會會議都不適用，才會在大會上討論。另外，大會亦常有部門首長出席，如所有議題均在大會上討論，將難以預算會議時間；

(d) 他表示每次大會均有地管會的報告項目，亦有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所以應能夠充分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丘文俊議員第一次提出的提問首先應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其後，丘議員把提問改為地管會如何看待水泉澳的問題。另外，他表示丘文俊議員、陳諾恒議員和丁仕元議員已向他表達關注，他本人亦十分關注這些議題。但他認為這些議題可以再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他本人亦經常就地管會的工作接觸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也得到積極回應，認為可以直接去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以及

(e) 他表示會根據《常規》第 13(2)條處理陳諾恒議員和丁仕元議員提出臨時加插議程項目的要求。

14. 丁仕元議員以投影機播放他的臨時動議。

15. 李世榮議員建議休會以提供時間思考。

16.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過去的做法是大家先決定是否容許提出臨時動議，才公布臨時動議的內容，因此主席不應在投票前便容許丁仕元議員向各位議員展示動議內容。他認為大會須訂定一套標準與準則，訂明即使大家着緊某些議題，如時間許可的話，仍須按既定準則處理。

17. 主席表示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十分清晰。有關議題可交由委員會處理，但由於《常規》第 13(2)條清楚寫明，在席議員有權利根據《常規》第 13(2)條，投票決定是否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由於議員需了解建議新增議程項目的內容來作決定，因此需要向各位議員展示動議的內容。

18.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一旦開始了這種先例，以後也要根據先例處理。他認為大家可先決定是否批准加入議程項目，再決定在議程的哪一個部分討論，例如在所有議程項

目完成之後，才作討論。

19. 黃嘉榮議員同意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一旦開始了這種先例，以後議員每次都可要求加入動議，這樣會造成問題。他建議可在會議的議程完結後才討論這些問題，以免影響原來的議程。

20.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表示由於議員堅持要把動議及提問加入是次議程，他必須依照《常規》處理，否則可能面對司法覆核。他建議把是次案例記錄在案，在日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會議討論《常規》時，必須在維持會議效率的前提下才進行投票。他認為各議員應先考慮動議的內容是否值得討論。

21. 彭長緯副主席建議所有動議均可加入大會討論，但須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一項之後才討論。

22. 丘文俊議員指出，如主席一早容許他們加入議程項目，現在已經討論完畢。

23. 主席無法同意丘文俊議員的意見，他仍認為丘文俊議員和陳諾恒議員的要求不合理，只是由於議員堅持要把動議及提問加入是次議程，他便必須依照《常規》處理。他表示丁仕元議員要求加入的動議，可先讓各議員視乎其內容，再決定是否加入議程。

24. 主席請丁仕元議員及陳諾恒議員讀出他們要求加入的動議。

25. 丁仕元議員提出在議程中加入以下動議：

“鑑於沙田區有屋苑曾發生圍標，貪腐及拖延召開業主大會等的情況，令沙田區的業主權益受損！

沙田區議會促請當局，盡早介入受影響屋苑，協助業主跟進問題及若發現法律漏洞，應及時修例堵塞。”

李永成議員和議。

26. 陳諾恒議員提出在議程中加入以下動議：

“反對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310 號(即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改劃事宜

近月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一項將香港聖經研習中心現址即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310 號，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申請編號：Y/ST/36)的改劃申請。此事一出，即時在社區引起熱烈的討論及關注，直至目前為止，社區上的意見亦差不多一面倒傾向反對。因為是項改劃如成功將加重沙田區的社區負擔，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值得注意的是來自不同黨派的沙田區議員亦在自己的平台及其他非正式場合表達反對立場。

沙田區議會作為沙田區的地區議會，對是項可能對沙田區未來發展影響深遠的改劃表達一個堅定的立場實屬責無旁貸，亦是對沙田區居民的應有之義，唯直至目前為止沙田區議會仍未有立場，會令公眾質疑議會的立場及效率。因此，本人謹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反對沙田沙田市地段第 310 號，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申請編號：Y/ST/36)的申請，並強烈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是項申請。”

丘文俊議員和議。

27.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28. 主席表示，議員要求加入的動議與發房會相關，因此認為應在發房會會議上討論。他亦促請龐愛蘭議員在收到這些要求時作出安排。他建議議員就是否把丁仕元議員和陳諾恒議員要求加入的動議轉交發房會討論進行投票。

29. 李永成議員認為根據會議規程，應分別就兩項動議是否可加入議程進行投票，而非合併一起投票。

30.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兩項動議的內容均適合交由發房會處理，因此主席建議的投票方式是根據動議的內容而非其迫切性來處理。

31. 龐愛蘭議員表示，兩位議員的議題均十分重要，而且與發房會有關，因此她願意盡快召開發房會特別會議來解決，又認為不應再投票決定兩項動議是否在今次大會上處理。

32. 主席表示，龐愛蘭議員作為發房會主席，無論兩項動議是以常規會議或特別會議處理，他作為委員都絕對尊重。

33. 潘國山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有就規程問題諮詢過法律意見。

34. 主席回應指他沒有就規程問題諮詢過法律意見。

35. 陳兆陽議員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並得到在席四位議員支持。

36. 李世榮議員表示，應先在螢幕上顯示投票的題目，然後才進行記名投票。

37. 主席表示，根據目前的《常規》，只要有一位議員提議及在席四位議員同意，即可進行記名投票。他認為日後

修改《常規》時，可就李世榮議員的意見作討論。

38. 大會就是否把丁仕元議員和陳諾恒議員要求加入的動議轉交發房會討論進行投票。

39. 主席宣布以 19 票贊成、17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把丁仕元議員和陳諾恒議員要求加入的動議轉交發房會討論。

贊成的議員(19 位)：

王虎生議員、何厚祥議員、余倩雯議員、李子榮議員、李世榮議員、招文亮議員、林松茵議員、姚嘉俊議員、唐學良議員、梁家輝議員、莫錦貴議員、陳敏娟議員、彭長緯議員、黃冰芬議員、黃宇翰議員、黃嘉榮議員、董健莉議員、潘國山議員、龐愛蘭議員。

反對的議員(17 位)：

丁仕元議員、丘文俊議員、吳錦雄議員、李世鴻議員、李永成議員、容溟舟議員、許銳宇議員、陳兆陽議員、陳諾恒議員、麥潤培議員、程張迎議員、黃學禮議員、葉榮議員、趙柱幫議員、衛慶祥議員、鄭則文議員、黎梓恩議員。

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3/2017)

40. 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容溟舟議員和李世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已放置於會議桌上。

41. 容溟舟議員建議把會議記錄第 54 及 127 段修訂為：

“54. 余倩雯議員表示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我們認為地政處及食環署在處理、清理及檢控沙田區內違規在公共地方展示的宣傳品(例如橫額及易拉架)標準不一及效率低下。因此，我們強烈要求以上部門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並加強執法。” 。有關臨時動議的背景如下：

“背景

- 區內亂掛橫額問題嚴重
有不少沙田居民向我們反映，區內經常有人非法將橫額懸掛於未經批准的馬路兩旁欄杆或行人過路處。這些違規橫額不單影響市容，更有可能阻礙駕駛者及路人視線，極易造成交通意外。
- 經常發生佔用行人路擺放易拉架無人看管問題
除此之外，亦有市民投訴，有人經常在禾輦邨周邊的行人路中間隨處擺放易拉架進行個人宣傳，長期擺放且無人看管，特別是星期六日，情況更為嚴重。阻礙行人之餘，易拉架被風吹倒時，亦容易傷及途人。
- 處理程序繁複
市民反映，發現問題向地政署及食環署投訴時，部門每次都需要頗長時間及程序進行處理，數個部門及外判公司轉來轉去，不但令危機長時間存在，也助長了違規亂掛的風氣。特別是星期六日，署方無人辦公，市民更是投訴無門，也就造成不少投機者星期五亂掛，星期一拆返的情況出現。
- 只跟進投訴，而對旁邊的違規視而不見
居民亦反映，食環署只會清理被投訴位置的違規宣傳品，縱使該位置旁邊有另一同樣違規而未被投訴的宣傳品，食環署人員也不會清理。如此官僚的做法，實在浪費納稅人金錢。

● 罰則標準不一，難有阻嚇作用

地政署及食環署在處理違規橫額時，罰則標準嚴重不一。有市民向我們投訴，有一位沙田區區議員的助理，經常於沙田各區違規掛橫額，為此，地政署及食環署經常要安排人手清拆。當市民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有關人士繼續肆無忌憚違規懸掛橫額時，署方卻回覆指由於橫額上雖然有姓名和電話，但沒有聯絡地址，食環署不會就該違規橫額追討罰款。

相反，亦有區議員在合法懸掛橫額，只因批准編號寫錯一個字，改正的貼紙被人惡意除去後投訴，而被署方清拆而要繳交罰款，就算議員的橫額上沒有標明地址，也會被寄信至相關的議員辦事處。如此雙重標準，又怎能起到阻嚇作用呢？另外也有議員反映每次的罰款金額都不相同，計算方法透明度不足。

為此，我們強烈要求地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全面檢討處理違規懸掛橫額及隨處展示易拉架等宣傳品的政策，提升清理違規宣傳品效率、縮短執法時間、統一罰款標準及對經常違規人士及機構追討罰款，從而全面改善沙田區違規宣傳品的管理，還市民一個良好的環境。”；

王虎生議員和議。”

“12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向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查詢上述提問涉及的地點的大約位置是否他以激光筆於投影幕上所指出的地點。朱霞芬女士表示雖然涉及的地點的確實位置仍需進一步確認，但有關地點的大約位置是位於他所指出的休憩用地的附近一帶。容溟舟議員表示上述提問涉及

的選區為“R09 乙明”，有關地點所在的選區的議員為丘文俊議員，而非秘書處向主席提及的衛慶祥議員；

- (b) 據他了解，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是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的改劃。他早前曾就有關規劃申請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其後獲回覆指，由於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於《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前提交，按照城規會的處理程序，在沒有取得要求修訂圖則者的同意前，城規會不得把有關文件給公眾查閱。這使他未能趕及在諮詢期結束前，獲得足夠資料參考以表達意見；
- (c) 據他了解，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及 Z/ST/17 的地積比分別為 3.5 及 3.67。規劃申請編號 Z/ST/1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被拒絕，而規劃申請編號 Z/ST/17 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拒絕。相比之下，是次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涉及 390 個單位、110 米的水平基準高度。在未能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他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Y/ST/36 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乙類)4 地帶的申請，原因如下：
 - (i) 是次改劃土地的地點位於城門河畔，如成功改劃，該處將會興建兩座樓高 33 層的建築物，而此發展項目將會遮擋城門河畔由沙田公園至曾大屋沿途的“視覺走廊”；
 - (ii) 是次改劃涉及的範圍一直為休憩用地，現更改用途是違反規劃原意；

(iii) 申請人以增加住宅供應配合長遠房屋發展策略，作為支持改劃的理據，然而，此項發展項目並沒有考慮地區的長遠發展，未能有效解決住屋問題；

(iv) 沙田及馬鞍山未來有多項發展及房屋項目落成。如批准是次改劃，將會進一步減少區內休憩用地的面積，會造成極壞的先例；

(v) 如項目獲批准，將會加劇沙田區主幹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影響社區交通及環境；以及

(d) 規劃署的組織圖顯示，該署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組”及“城市規劃條例檢討小組”隸屬“地區規劃處”的“委員會部”。他請規劃署進一步闡釋有關架構與城規會的關係。”

42. 李世鴻議員建議把會議記錄第 103 段修訂為：

“103. 李世鴻議員表示，對地政署處理橫額有很多意見。早前他在紅梅谷路路旁展示的宣傳橫額，不知是基於地政總署，或是外判承辦商的問題，橫額位置不足以懸掛一條橫額，因而引起了一些紛爭，有人對事實無足夠的掌握，隨意抹黑他，指他佔用了別人的位置。他想指出的問題是，問題在地政署的責任上，他要求道歉，要求在找出解決方法之前，與他溝通，再去做任何舉動，但地政署答應了，卻沒有做。到頭來移了標貼，再跟他說「李議員，麻煩你跟返指示，移返的位」，他指不知現在地政署做甚麼，這個是其中一個問題。他續稱，不少地政總署指定地點的識別標貼已褪色或脫落，所以未能清楚標示指定地點的確實位置。至於地政總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在處理有關路旁宣傳橫額的投訴時，往往只處理被投訴地點的橫

額，但未有同時處理被投訴地點旁邊同樣違規的宣傳橫額，他促請地政總署改善。”

43. 陳兆陽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有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第72段，致函西貢區議會跟進。由於他擔心稍後會有離島區或其他區的議員在沙田區違規懸掛橫額，所以詢問秘書處有沒有致函各區區議會跟進。

44.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回覆陳兆陽議員。

45. 大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52/2017)

46. 龐愛蘭議員補充指，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希望透過宣傳、教育和實踐，向沙田區市民宣揚健康飲食習慣和預防疾病的信息。而未來會有一個飯盒食譜比賽舉行，將以減低食物中的鹽份和糖份為主題，希望各議員提議一些健康食譜，好讓工作小組參加十月十五日全港十八區的比賽，亦希望大家支持有關活動。

4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舉辦的第八屆“慶祝回歸 20 周年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比賽”、由恒生管理學院舉辦的“HSMC Run 2018”，以及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辦的“RBC 童心競賽”的支持機構，並允許他們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使用區議會徽號。

二零一八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53/2017)

4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文件 STDC 54/2017)

49. 主席表示，財常會已通過其轄下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提交的外訪計劃，並推薦予區議會審批。如獲通過，工作小組將因應大家的意見作進一步跟進。

50. 李永成議員表示財常會會議上曾提及要善用資源，他希望透過是次外訪計劃，除了可參考香港鄰近地區的房屋政策及視察交通情況之外，亦建議加入有關醫療政策的考察，例如可考慮參考新加坡的醫療制度計劃。他又認為五日四夜的行程可以進行深度考察，相信議員可把相關概念引入香港。

51. 吳錦雄議員建議加入有關海水化淡的考察。

5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修訂計劃
(文件 STDC 55/2017)

53. 丁仕元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考慮加入溜冰或射擊等新的項目。

5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回應指，會在規劃活動時考慮丁仕元議員的意見。

5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56/2017)

56. 葉榮議員詢問，文件中的兒童遊樂設施會否加入共融元素，以及是哪類共融設施。他建議康文署參考將軍澳寶康公園的設施，希望讓健康及弱能兒童均可使用康文署的設施。

57. 麥潤培議員詢問，葉榮議員所詢問的共融設施類型，意思是指長幼共融、健康與非健康小童共融還是跨組別共融。他希望如康文署有相關資料，可先與葉榮議員商討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以回應社區的訴求。

58. 黃學禮議員詢問，康文署現時是否有供傷殘人士和弱能人士使用的設施，或是提供予南亞裔人士使用的清真設施。

59.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馬詠琪女士回應指，在設計時，她與顧問公司會盡量考慮加入共融的設施，而現時只是初步設計階段，可供選擇的共融設施的例子有感觀遊戲板、無障礙通道設計搖搖板和無障礙通道旋轉木馬等。她會適時就詳細設計再與議員溝通，亦會在與康文署商討後再向議員報告。

60. 勞麗芳女士回應指，共融設施的理念是讓所有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共同享受遊樂場內的設施。工程在招標後便會有詳細的設計圖，希望屆時葉榮議員可提供意見。至於供不同種族兒童使用的設施則會按個別區情而定，希望黃學禮議員可就有關事宜給予意見，讓康文署稍後跟進。

6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7/2017)

62. 程張迎議員、李子榮議員和王虎生議員申報為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委員。

63. 主席表示，許銳宇議員及請假的兩位議員也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但不在席。

6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8/2017)

65. 王虎生議員、李世榮議員、彭長緯副主席和梁家輝議員申報為節日慶典工作小組的成員。

6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容溟舟議員提問：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文件 STDC 35/2017)

67. 主席表示，由於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因此容議員提出在是次會議上繼續發問。容議員曾在會議前表示，今次會議雖然收到部門的書面回覆，但仍然沒有派代表出席。無論如何，主席認為容議員可再於會上繼續跟進這個提問。

6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並非進行續問。他希望秘書處和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就他剛才在討論規程問題時，詢問是次會議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回答他的提問的原

因作出回應；

- (b) 上次秘書處回覆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因要派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所以未能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現在立法會已休會又不能出席，以後是否會以事件正由警方調查為由便不用出席會議。他表示即使因為案件正由警方調查而導致某些細節內容不能披露，部門仍然可以在他向部門查詢時，提供其內部守則或改善措施，所以他認為部門應該派代表出席。他並認為區議會應致函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局，以作出協調；
- (c) 他正式要求把是項提問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他認為在議員作出提問時，部門應派出人員即場回答，否則議員只需要寫信給相關部門便可，無須作提問，亦不用開會。另外，他認為如民政事務局及民政處容許相關部門不派員出席，區議員也無法在社區為相關部門推廣選民登記；以及
- (d) 他亦可以修改整條提問，然後在下次會議上提出。

69. 李永成議員贊成容溟舟議員的建議，表示應該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直至部門派代表出席為止。這是一件嚴重事件，部門不但遺失選民的資料，事後亦使用公帑發信，雖然區議會不能控制部門是否派員出席，但必須捍衛議會尊嚴。他認為部門可派員出席會議，並在會上以可披露的資料作回應，部門與議員之間不能單靠信函溝通。

70. 趙柱幫議員贊成容溟舟議員和李永成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部門不尊重區議會、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沙田區的選民。他詢問是否可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促請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如部門再不派員出席的話，區議會應再致函表示強烈譴責或遺憾，以捍衛區議會、主席、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沙田區選民的尊嚴。

71. 麥潤培議員詢問區議會或區議會主席是否有能力或權

力邀請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沒有能力邀請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認為如果部門不重視區議會，即等於不重視行政長官，應予以譴責。

7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秘書處曾三次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們回應指由於此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而且也沒有資料補充，所以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73.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回應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均表示，他們可披露的資料已經披露，餘下部分現正由警方進行調查，再沒有可披露的資料，因此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只是如實向區議會報告。

74.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在資源許可下，部門應盡量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對於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感到惋惜。他建議在取得各區議員的同意後，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部門表達訴求，並要求部門進一步解釋和回應。他又建議容溟舟議員在會上續問，讓部門一併回應；
- (b) 他無法代表部門回應容溟舟議員有關如把議題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部門會否派員出席的疑問，但由於這條提問已順延了一次會議，再順延一次也不是辦法。他表示如討論的主題一樣，按照《常規》，必須在討論後六個月才可再次提出。他亦同意在這個問題上，政府有責任作出更切實的回應；
- (c) 他建議容溟舟議員珍惜這次提問的機會，在會上提出續問，他提出的問題稍後可轉交相關部門回應；

- (d) 他同意在是次會議後，可發信予部門表達更強烈的信息。他認為可保留這項提問，只要下次議程項目不是太多，亦可考慮加入容溟舟議員的提問；以及
- (e) 他表示《常規》內有關於區議會邀請部門派員出席會議的內容，區議會有權力邀請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但不能迫使他們必須出席，他亦沒有看到有關部門必須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規定。歷任行政長官也曾公開表示對區議會的重視，他本人亦與大家有同感，認為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表達區議會的不滿。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9/2017)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60/2017)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61/2017)

75. 麥潤培議員表示，他今天已去信秘書處，要求辭去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副主席的職務，並由今天起正式生效。

76. 主席表示會在相關的會議上處理。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62/2017)

77. 李子榮議員邀請議員在各自的選區內，鼓勵區內屋苑

參與發房會轄下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舉辦的“優質大廈管理比賽”活動。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63/2017)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64/201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65/2017)

78.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文件 STDC 66/2017)

7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67/2017)

8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68/2017)

81. 衛慶祥議員詢問，地管會報告第 16 段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一六年就冷氣機滴水事故只發出了共兩張“妨擾事故通知”，這是反映沙田區的滴水問題已大有改善，情況並不嚴重，還是食環署的人手不足。另外，他詢問二零一六年有關滴水的投訴共有多少宗，以及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

82. 陳諾恒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處理投訴，以及會在發出多少封勸諭信後，才會正式起訴違規者。

83. 黃嘉榮議員表示，冷氣機滴水是香港每年都會重複出現的問題，他認為食環署亦須檢討其檢控程序，避免問題重複發生，並應制定相關政策，例如教育宣傳及簡化檢控程序等，以改善有關情況。

84. 主席回應指，這個議程項目是各部門就其工作作出簡報，他認為食環署代表現時不一定有足夠的資料可以即時回應，希望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繼續跟進。

85. 食環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區慧霞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從多方面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例如聯絡管理處以便尋找滴水源頭或發出勸諭信等，只有在確定滴水源頭後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她回應指有關滴水數字的問題署方會於會後回應，並會繼續跟進此事。

[會後備註：食環署沙田區在 2016 年收到 1848 宗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投訴。]

86. 陳婉雯女士表示會繼續與食環署跟進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並會在下次地管會會議上作詳細討論，然後於下次大會上向議員匯報。

8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九月